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 Probio Cayman 股權**

##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與高瓴資本就 Probio Cayman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A輪融資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就上述公告擬議事項作出的補充公告。

##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紐約時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香港時間)，Probio Cayman與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同意出售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a)總計300,000,000股A類優先股，總代價約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8,275,000港元)；及(b)Probio認股權證，以在完成時以約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3,562,500港元)的總代價購買總計189,393,939股Probio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robio Cayman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BVI間接全資擁有。完成後，Probio BVI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將攤薄至82.95%(不考慮未來配發及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之股份，且假設(i)Probio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及(ii)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為Probio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

由於購買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購買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作為一項事務處理。由於合併交易均涉及本公司在Probio Cayman或傳奇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且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因此合併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交易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介紹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與高瓴資本就Probio Cayma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A輪融資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就上述公告擬議事項作出的補充公告(以下統稱為「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的術語應與公告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 購買事項

### 1.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紐約時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香港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Probio BVI；
- (3) Probio Cayman；
- (4) 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
- (5) 香港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 南京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 江蘇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 MSUM VII Holdings Limited；及
- (9) HSUM XIV Holdings Limited。

第(8)及(9)兩方合稱「投資者」，各稱為「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投資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且Probio Cayman已同意在完成時向各投資者發行及出售(a)總計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優先股(「認購股份」)，購買價為每股0.50美元(「認購價格」)，總代價約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8,275,000港元)及(b)購買總計189,393,939 Probio股份的Probio認股權證，總代價約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3,562,500港元)。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150,000,000美元乃由訂約方依據(其中包括)下文「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款項所載的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在滿足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應在交易完成時滿足的條件除外)後的第十(10)個工作日，通過交換文件和簽名遠端進行。但須視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Probio Cayman和投資者共同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認購價格的支付應在交易完成時，以立即可用的資金電匯至Probio Cayman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1. 截至完成時，本公司及投資者的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或各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均真實準確；
2. 本公司、Probio集團及投資者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且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購買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規定彼等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和義務；
3. 購買事項已取得所有同意、批准、命令、許可或授權、註冊、證明、聲明或已就購買事項向政府機構備案或發出通知，重組計劃已取得董事會批准，於完成後生效；
4. 在完成前進行的部分重組及金斯瑞各方和Probio集團各自在完成前須履行的義務，已經根據重組計劃基本履行完畢；
5. 股東協議已經簽署並遞交；
6. Probio Cayman已正式通過章程，並將繼續完全有效；
7. 傳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未經修訂，亦未放棄其中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並將於完成時繼續有效；
8.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交付了一份由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Probio Cayman就Probio Cayman獲其中指定的某些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正式簽署的獨家許可協議的副本，該協議以購買協議所附形式為準；
9. 投資者已從Probio Cayman的開曼律師處收到一份意見，日期為完成之日，以購買協議所附形式為準；

10. 本公司已提供且投資者已收到由傳奇審計委員會出具的書面批准，授權執行傳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Probio Cayman於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Probio 股份	A 類優先股	緊隨完成前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緊隨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sup>(4)</sup>	緊隨完成後的 ESOP 股份已配發和發行) <sup>(5)</sup>	緊隨完成後的 ESOP 股份已配發和發行) <sup>(6)</sup>	緊隨完成後的 ESOP 股份均已配發和發行) <sup>(7)</sup>	緊隨完成後的 ESOP 股份均已配發和發行) <sup>(8)</sup>	緊隨完成後的經攤薄持股百分比
									(假設 Probio 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股債券已獲全面行使，並且所有 ESOP 股份均已配發)
金斯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全資 子公司									
Probio BVI <sup>(1)</sup>	1,460,000,000	—	100%	82.95%	70.51%	74.90%	64.60%	76.19% <sup>(8)</sup>	66.19% <sup>(9)</sup>
投資者	—	300,000,000	—	17.05%	14.49%	25.10%	21.66%	23.81%	20.68%
員工持股計劃 <sup>(2)</sup>	310,588,235	—	—	—	15.00%	—	13.74%	—	13.13%
<b>總計</b>	<b>1,770,588,235</b>	<b>300,00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前，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全資擁有，而Probio BVI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員工持股計劃（「ESOP」）包括Probio Cayman將於完成前後採納及批准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最多可發行310,588,235股的Probio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授予ESOP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前，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全資擁有，而Probio BVI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4) 緊隨完成後，不考慮未來ESOP股份的配發和發行。
- (5) 緊隨完成後且假設所有ESOP股份已配發並發行。
- (6) 緊隨完成後，不考慮未來ESOP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並假設Probio認股權證已全面行使。
- (7)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i)所有ESOP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及(ii) Probio認股權證已全面行使。
- (8) 緊隨完成後，不考慮ESOP股份未來的配發和發行，並假設(i) Probio認股權證已全部行使，以及(ii)可轉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Probio股份，由此Probio Cayman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6%。
- (9)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i)所有ESOP股份已配發及發行，(ii) Probio認股權證已全面行使，及(iii)可轉換股債券已完全轉換為Probio股份，由此Probio Cayman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48%。

## 2. A類優先股條款

根據章程，A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投票權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Probio Cayman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轉換基準投票。

### 可選轉換

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發行日及緊隨該等發行前的轉換價將A類優先股轉換為該等數量繳足股款且不加繳的Probio股份。每股A類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為0.50美元（「A類發行價」）。初始A類發行價格應隨攤薄發行、分拆和合併進行調整。

## **自動轉換**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的A類優先股將按照適用於該等A類優先股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該等數量繳足股款且不加繳的Probio股份。

## **非累積股息**

Probio Cayman董事會宣派股息(如有)時，A類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有權按年利率8%獲得每股A類優先股的非累積股息，優先於Probio股份的任何股息。

## **轉讓限制**

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以自由出售、讓與或轉讓其現在或以後持有的Probio Cayman的任何股權證券，但須提前五(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Probio Cayman，如果(i)並非轉讓給Probio Cayman競爭對手，並且(ii)受讓人已書面同意根據股東協議所附的遵守契約，受股東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約束，並且(iii)轉讓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規定與適用的法律。

## **3. 股東協議**

就購買事項而言，本公司、Probio BVI、Probio Cayman及投資者擬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清算優先權**

A類優先股將於Probio Cayman清盤時享有優先分配權。Probio Cayman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清算事件後，對任何Probio股份持有人進行任何分配或付款前，A類優先股持有人就每股A類優先股可享有的金額應等於(i)A類發行價，(ii)以約定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每股A類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的總和。

### **贖回權**

發生任何贖回事件(定義見下文)後，投資者有權(「贖回權」)要求本公司或Probio Cayman按每股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或任何A類優先股。

「贖回價」應等於(i)A類發行價格，(ii)A類發行價按約定的年利率計算自發行日起至贖回日(包括贖回日)之利息，及(iii)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已宣派發但未支付的股息總和

「贖回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在A類優先股發行日滿五(5)年當日或之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本公司或Probio Cayman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糾正該等違約行為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糾正該等嚴重違約行為，以及(iii)享有贖回權的Probio Cayman股東選擇行使該等權利，要求Probio Cayman贖回Probio Cayman股權證券。

本公司於行使贖回權時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

## **優先購買權**

投資者有權優先購買所有或任何本公司或Probio BVI可能提議按其在Probio Cayman中的股權比例(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提供給潛在受讓人的同等價格、條款和條件的Probio股份。

## **共同出售權**

若投資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有權以與潛在受讓人同等的價格及條款條件參與該等出售。

## **優先認購權**

投資者有權優先按比例認購Probio Cayman新發行的證券。

## **同意與協商權**

Probio Cayman應在實施某些事項之前事先獲得投資者書面同意，其中包括(i)Probio Cayman的清算、解散或清盤，(ii)修訂章程，(iii)Probio股份授權和發行，及(iv) Probio Cayman在非合格IPO中公開發行股本證券等。

Probio Cayman應在實施某些事項之前與投資者協商，其中包括批准Probio Group的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

## **觀察員權**

投資者有權以無投票權的觀察員身份出席Probio Cayman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知情檢查權Probio Cayman應向投資者提供一些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和財務狀況及Probio Cayman業務等相關合理信息。

投資者有權(i)檢查Probio Cayman的財產、設備、設施、賬簿和記錄，及(ii)與其董事討論Probio Cayman的業務、經營和狀況。

## 一般資料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 ***MSUM VII Holdings Limited*與*HSUM XIV Holdings Limited***

MSUM VII Holdings Limited與HSUM XIV Holdings Limited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是他們唯一的管理公司。

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性公司，專注於建立和投資高質量的商業特許經營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獨立自主的研究和行業專業知識，加上世界級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資本投資方式的關鍵。

高瓴資本與傑出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實施創新和技術轉型。高瓴資本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品、TMT、技術及軟件、金融和商業服務等領域的各個股權階段的公司。高瓴資本及其成員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有關Probio集團的資料

Probio Cayma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Probio集團提供抗體藥物發現、臨床前抗體藥物開發、抗體藥物臨床開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質粒及病毒開發等四大類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及相關產品助力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從藥物發現階段到臨床前乃至臨床開發階段，加速在綜合平台開發治療性抗體，以及基因或細胞治療產品的質粒及病毒載體。

並無Probio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bio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 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Probio Cayman主營業務經營中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相信，購買事項將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用作Probio Cayman建立良好生產規範(GMP)製造能力及研發實力，以發展現有業務。

交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已確認，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買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Probio Cayman擬將購買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加強研發平台以及一般企業開支。

##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前，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 100%持有。緊隨完成後，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持有82.95%(不考慮未來配售和發行ESOP股份，且假設(i)Probio認股權證已全面行使，及(ii)可轉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Probio股份)。Probio Cayman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Cayman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購買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Probio Cayman的控制權，購買事項導致的視作出售事項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不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robio Cayman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BVI間接全資擁有。完成後，Probio BVI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將攤薄至82.95%（不考慮未來配售和發行ESOP股份，且假設(i) Probio認股權證已全面行使，及(ii)可轉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Probio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

由於購買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購買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作為一項事務處理。由於合併交易均涉及本公司在Probio Cayman或傳奇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且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因此合併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交易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已確認，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根據傳奇分拆及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傳奇的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及通函)，(ii)根據A輪融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及(iii)根據傳奇購買事項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傳奇的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5月23日的公告)；
「章程」	指	Probio Cayman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購買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股債券」	指	可轉換為70,000,000美元的106,060,606股Probio股份的可轉換股債券；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就購買事項而視作出售Probio Cayman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權計劃股份」	指	合共310,588,235股Probio股份以保留用作Probio Cayman於完成前後採納及批准的員工股權獎勵計劃；

「金斯瑞各方」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或經營或部分擁有或經營主營業務或將向Probio集團注入部分主營業務(包括注入任何資產)的子公司；但Probio集團任何公司均不得被視為金斯瑞各方；且傳奇，百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應被視為金斯瑞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瓴資本」	指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高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傳奇」	指	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LEGN)；
「傳奇知識產權許可合約」	指	傳奇和Probio Cayman就Probio Cayman許可使用Probio Cayman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十二(12)項知識產權而簽署的許可協議；
「傳奇購買事項」	指	根據傳奇及LG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20,809,850股傳奇普通股及認購及購買最多10,000,000股傳奇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營業務」	指	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生物醫藥合同研發生產組織業務；

「Probio BVI」	指	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 Cayman」	指	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Probio BVI擁有100%，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集團」	指	Probio Cayman其附屬公司；
「Probio股份」	指	Probio Cayman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Probio認股權證」	指	購買Probio股份的認股權證；
「購買事項」	指	向Probio Cayman購買3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認購和購買189,393,939股Probio股份的Probio認股權證；
「購買協議」	指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Probio BVI、Probio Cayman、Probio Technology (BVI) HK Limited、香港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投資者訂立的股份和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同意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購買300,000,000股Probio Cayman A類優先股和Probio認股權證以購買189,393,939 Probio股份；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Probio Cayman於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經投資者批准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確定承諾包銷公開發售中首次公開發售Probio股份(或代表Probio股份的本公司證券)，每股Probio股份的發售價至少為初始購買價的兩(2)倍；
「重組」	指	金斯瑞各方和傳奇根據重組計劃規定對Probio集團貢獻主營業務，其中包括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財產、權利、知識產權、員工和合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貢獻給Probio集團，以及重組計劃明確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遞交的任何協議、文件或證書；
「重組計劃」	指	為實現Probio集團重組的重組計劃；
「A輪融資」	指	根據認購協議為Probio Cayman融資；
「A類發行價」	指	由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重組、或其他類似事件經公平調整後，每股A類優先股價格0.50美元；
「A類優先股」	指	Probio Cayman發行或擬發行的A類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金斯瑞、Probio BVI、Probio Cayman和投資者在完成日簽訂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約細則」	指	本公司與高瓴資本就A輪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合約細則；

「交易文件」	指	包括根據本協議遞交的購買協議、章程、股東協議、 <b>Probio</b> 認股權證、重組計劃、重組文件以及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本公告中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1美元 = 港元7.79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類換算不應被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被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